

靖边县第十中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靖边县第十中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

甲方：靖边县第十中学

乙方：榆林智冷魔方商贸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靖边县第十中学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榆林智冷魔方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以兹信守：

一、项目信息

1. 项目名称：靖边县第十中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

3. 项目施工内容：靖边县第十中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清单后附

二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金额 小 写：200000.00元

大 写：贰拾万元整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

三、履行合同的时间、地点

1、交货时间：甲方要求的时间

2、交货地点：靖边县第十中学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支付：合同签署后，由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完成项目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100%（人民币¥ 200000.00 元，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。另发票开具标准以乙方提供设备、施工服务、设计服务的具体情况为准分别开具。

五、产品质保期

所有产品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（注：人为因素损坏除外）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1.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，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2. 在协商解决期间，除有争议的事项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其它

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、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、合同的附件及《成交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，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。

2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4.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 1 份、乙方 1 份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靖边县第十中学



电话：15991215118

邮编：718500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签字日期：2015.11.10

乙方（公章）：榆林智冷魔方商贸有限公司



电话：18049347333

邮编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曹艳雄

签字日期：2015.11.20